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108.10.09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1日發布於人文社會學院網站 109.05.15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27日發布於人文社會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本院教師之合聘除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教師合聘,以壹年為期,但經合聘單位同意,得繼續合聘,每次 仍以壹年為期。
- 第三條 本院系所教師與校內單位合聘時,應經由合聘單位與合聘教師同意,共同簽訂「校內合聘協議書」(附表一),載明合聘期限、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,報院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院系所教師與校外單位合聘時,應經由系所檢具有關函件及 「校外合聘說明書」(附表二),載明合聘期限、權利、義務等 有關事項,報院備查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本人之升等事宜,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

合聘教師:

合聘單位:主聘:

從聘:

合聘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,於合聘期間內,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:

合聘單位權利與義務		(主聘)		(從聘)		備註
作力分表	佔編制缺額					
3916111 交	教師本人升等提 出與否	□提出	□不提出	□提出	□不提出	
	院校經費分配之 員額計算	□列入	□不列入	□列入	□不列入	
	院校各項代表推 選之員額計算	□列入	□不列入	□列入	□不列入	
	對外之系所代表 被選舉權	□有	□無	□有	□無	
	教師評鑑與獎勵 員額計算	□列入	□不列入	□列入	□不列入	
使用空間(研究、辦公室)		□提供	□不提供	□提供	□不提供	
定常或年度經費		□分配	□不分配	□分配	□不分配	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	□分配	□不分配	□分配	□不分配	
課程開授		□開授	□不開授	□開授	□不開授	原則上在主聘單位 至多一學年開課2 門。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	□註明	□不註明	□註明	□不註明	
單位相關會議		□參與	□不參與	□參與	□不參與	
單位相關活動		□參與	□不參與	□參與	□不參與	
其他事項						

立協議書人	合聘教師	
	合聘單位	主聘:
		從聘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校外合聘說明書

合腭教師:		
合聘系所:		
校外合聘單位:		
合聘期間:自 年 月 日 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,	起至 年 於合聘期間內,台	•
關事項如下:		
合聘教師於本院系所之權利與義務		備註
佔編制缺額	□有 □無	
教師本人升等	□提出 □不提出	1
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	□列入 □不列ノ	
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	□列入 □不列ノ	
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	□有 □無	
使用空間(研究、辦公室)	□提供 □不提係	÷
定常或年度經費	□分配 □不分酉	3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□分配 □不分配	5
課程開授	□開授 □不開拍	É
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□是 □否	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□註明 □不註明	1
學術政策之決定	□參與 □不參與	Į.
預算支配之決定	□參與 □不參與	Į.
人事問題(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 選等)之決定	□參與 □不參與	Į.
其他事項		
		·
簽 合聘 章 教師	合聘 單位	

中華民國 年

月

日